

三年惠及线上线下读者超900万人次

宁波图书馆新馆发布阅读大数据 “智慧图书馆”让阅读更智能

最近三年你看过几本书？去过几次图书馆？昨天，宁波图书馆新馆迎来开馆三周年，这些和宁波全民阅读有关的大数据同日发布。

A 宁波图书馆新馆 阅读大数据发布

据宁波图书馆统计数据显示，三年以来宁波图书馆新馆累计接待读者超248万人次，共举办各类阅读推广活动近2000场，惠及线上线下读者超900万人次；全馆馆藏量目前达到334万册，近三年新馆图书流通近521万册次，超123万人次（注：数据统计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2020年5月，宁波图书馆“天一约书”项目在国际图联(IFLA)举办的国际营销奖评比中被评为“十个最富创意项目”之一；2020年12月，宁波图书馆新馆荣获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优质工程)；2021年7月，宁波图书馆新馆入围IFLA年度公共图书馆奖；2021年5月，宁波图书馆成为全省“满意图书馆”……“这三年，我们努力打造全国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样板，也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宁波图书馆相关负责人说，最重要的还是给宁波市民送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B 红色文化套餐 传承红色基因

宁波图书馆新馆四楼的“乔石书房”是一处特色阅读空间，这里集中收藏了乔石同志和夫人郁文女士的私人藏书2.2万余册及相关手稿、信札、照片、书画、音像制品等数万件。

“我们利用‘乔石书房’红色阅读空间和红色文献资源，搭起党建活动、党史学习的平台，为各类机构团体提供阅读、党课、展览、观影等红色文化套餐。”工作人员介绍，2021年，这里共举办系列活动17期。

此外，为了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宁波图书馆通过图书流通传播红色文化，利用原有流动图书馆体系多维发力，在“张人亚党章学堂”和“洪塘党群服务中心”建立红色主题阅读分馆，积极践行“十五分钟品质文化圈”建设要求。



今年「书香社区」论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C 线上线下并进，全民阅读激发新活力

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也是宁波图书馆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的重要支撑。

“围绕品质化、系统化、特色化，宁波图书馆‘天一’系列阅读品牌已经建立了14个。”宁波图书馆相关工作人员介绍。今年“天一讲堂”迎来15周年，受疫情影响，多数以“云讲堂”形式开展，但同样受到读者朋友欢迎，今年以来，线上线下共举办75场，惠及231万人次。

“天一展览”利用新馆二楼

艺术空间，重点突出原创性展览，“十五载有回响——宁波图书馆‘天一讲堂’创建15周年主题展”“一本书的诞生”系列等，广受读者喜爱。

“天一约书”在海曙、江北、鄞州等地增设信用借阅柜7台，新增用户1.1万余人，共计借阅图书24万余册。宁波图书馆也逐渐成为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的平台。今年5月，10个国家向宁波图书馆赠书400多册；10月，新馆三楼的“友城书房”设立“土耳其之窗”展示空间，让读者充分体验到了别样的异域风情。



2021年10月31日“一本书的诞生II”开展。资料图片

D “智慧图书馆” 让阅读更智能

“数字技术的运用，开展图书馆智慧化建设，也让图书馆完成了系统的迭代升级，实现了跨场景技术应用。”宁波图书馆馆长徐益波表示，今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当天，宁波图书馆办证、借阅服务再次升级，读者通过微信小程序“甬图读者证”可自助完成办证手续，出示电子读者证二维码即可自助借书。

自“甬图读者证”开通以来，全市新增小程序办证9000余张。今年5月，再次升级的“社保卡借书”服务，将服务范围从宁波扩大到全国，持有社保卡即可在宁波图书馆内借阅图书，同时实现了宁波全市公共图书馆社保卡办证、借阅全覆盖。据介绍，目前，社保卡办证读者达到4300余人，通过社保卡借阅图书的读者达4万余人次。

徐益波表示，未来将通过智慧图书馆，实现对读者“一对一”服务和资源的精准推送，向读者提供更加丰富、精准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不断探索公共文化服务如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记者 施代伟 通讯员 陈莹/文 通讯员供图

当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守门人”

近日，客户陈某到泰隆银行柜面查询其配偶账户流水，银行工作人员告知账户流水仅限本人查询。陈某不解，认为配偶账户的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为何无法查询，故向支行营业经理反馈情况。

营业经理安抚陈某的同时，了解到陈某主要因家庭纠纷想查询其配偶账户情况。基于此，营业经理耐心地向客户陈某解释，其账户也同样仅限本人查询，即使其配偶前来查询，银行工作人员也不会允许的，主要是因为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金

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状况和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金融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扣划在金融机构的款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最终，陈某表示理解，也了解了保护个人账户安全的重要性。

在此泰隆银行宁波分行提醒广大群众，从上述法规看，个人的储蓄存款情况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故金融机构拒绝客

户陈某查询其配偶账户是正确的。如要查询配偶账户信息可提前与配偶做好沟通，让其配偶或者夫妻共同去银行柜面进行查询。金融机构要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的“守门人”，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和财产安全。

同时广大群众要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注意保护个人账户安全，做到“五不要”：

不要向任何人透露账号密码等敏感信息；不要向任何人透露短信验证码；不要访问来历不明的网站；不要在不可信的网络环境下进行账户登录、交易等操



作；不要将账户出借他人使用。

宁波银保监局提醒广大群众，为保障您的财产安全，一定要积极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姜皓 冯乐乐 张宏伟